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決議內容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 149 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以每股限制性股票港幣 4.15 元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約 37,013,900 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 0.748%。

於同一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后，根據該計劃向 149 位獲選激勵對象實施首次授予。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發佈之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和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之股東大會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及實施該計劃之議案。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計劃，首次授予年度為二零一一年，首次授予以授予年度前一年即二零一零年的若干財務業績指標滿足條件為前提。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業績已滿足既定的業績指標。同時，各獲選激勵對象於二零一零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已達到激勵

計劃規定之特定要求。公司及獲選激勵對象概無發生激勵計劃所載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情況。因此，公司可依據激勵計劃向獲選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計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釐定 149 位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股數、授予日及授予價格，詳情如下：

- i 批准首次授予中，向149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約37,013,9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之0.748%。149位獲選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和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之關鍵骨幹員工。於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總額中，董事會批准6,230,47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本公司以下十位董事，而不是通函及公告披露的擬授予九位董事。

董事姓名	首次授予之限制性股票股數
林左鳴	708,590
譚瑞松	636,950
吳獻東	636,950
顧惠忠	636,950
徐占斌	636,950
耿汝光	636,950
張新國	636,950
高建設	636,950
李方勇	636,950
陳元先	426,280
總數	6,230,470

- ii 授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iii 授予價格：每股限制性股票港幣4.15元，為以下所列價格的較高者：(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及(iii) 限制性股票面值；
- iv 原則上公司支付授予價格之50%，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授予價格之50%餘款；

- v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首次授予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
- vi 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兩年，并受激勵計劃下若干條件及解鎖時間等限制。具體詳情謹請參閱通函。

由於十名於首次授予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之董事被視為在批准各自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各自授予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同一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后，根據該計劃向149位獲選激勵對象實施首次授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